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24年10月15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李柯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柯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

李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利民化工车间操作工、班长、设备员、技术中心项目组成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历任利民化学车间主任、物流部经理兼采购科科长；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利民土壤公司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威远生化物流部部长兼采购科科长，2021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 22,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